

彰化縣志願服務吉祥物命名活動計畫

一、宗旨

- 一、志願服務法自民國 90 年開始施行迄今，邁入第 22 年，彰化縣志願服務績效歷年來名列前茅，縣民以身為彰化縣志工為榮，深具意義，彰化縣政府期以「希望彰化 活力志工」為推動志願服務理念，充實豐富縣民的生活內涵與品質。
- 二、透過「彰化縣志願服務吉祥物命名」選拔活動，賦予彰化縣志願服務象徵之吉祥物姓名，喚起更多民眾加入志願服務行列，提高縣民參與公共服務的興趣，以提升公共政策施政效能與品質。

二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(二) 參加資格：社會大眾均可參加

(三) 徵選細則：

1. 主題：

(1)為利於本縣志願服務吉祥物宣導推廣，特辦創意命名活動，名稱最多以 5 個字為限（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字母）。命名作品具創意及意涵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，方便使用國、台語發音、易記並予人深刻印象。

(2)請寫出命名之意涵說明。(說明文字以 200 字為限)

2. 參選簡章請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、官網下載，並點選 google 表單命名連結，填入相關資料；並上傳授權同意書(需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不可打字、電子簽章，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有監護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已婚者不在此限)。

3. 每人至多可投稿一件，若同一命名有多人投稿時，則選擇第一時間投稿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 評審方式：

1. 評選方式分為初審、網路投票決選。
2. 初審將召開評審會議由評審小組，評選出五個作品進入網路投票。
3. 評選小組由府內外專家、學者至少 3 人組成。
4. 評審小組評分標準：吉祥物命名及其意涵：創意性 30%；具在地特色性 30%；符合主題性 20%；意涵說明 20%。
5. 111 年 10 月 11 日前於網路選出票數最高者 1 名為優等、其餘 4 名為佳作。

(五) 活動期程：

1. 作品徵集期程：111 年 9 月 17 日 (六) 至 9 月 30 日(五)止。
2. 評審小組評分時間(預計)：111 年 10 月 1 日(六)至 10 月 3 日 (一)。
3. 5 選 1 網路票選：111 年 10 月 4 日(二)至 10 月 13 日(四)止。

項目	時間	說明
命名作品徵選	<u>111 年 9 月 17 日(六)起至 9 月 30 日(五)止(以系統時間為基準)</u>	1. 參選簡章請至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Facebook、官網下載 2. 建立 Google 表單填寫命名連結，填入相關資料。
初審(預計)	<u>111 年 10 月 1 日(六)至 10 月 3 日(一)</u>	參選作品初審評審小組評分時間
5 選 1 網路票選	<u>111 年 10 月 4 日(二)至 10 月 13 日(四)止</u>	建立 Google 表單投票系統，票選最高票優等作品 1 名。
公布得獎作品	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前公告	得獎作品公告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官網

(六) 活動地點：

1. 初審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-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六樓。
2. 5 選 1 網路票選：網路票選。
3. 頒獎－結合活動辦理表揚。

(七) 錄取名額分述如下：

1. 優等 1 名：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
2. 佳作 4 名：獎金新台幣 5,000 元及獎狀乙紙
3. 以上前 5 名名次網路票選數相同者，將以初選成績做最後評比，初選成績較高者則獲得該名次。

(八) 注意事項

1. 報名以系統標準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，參賽作品經上傳則不得修改；另投稿題目內容及字數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選；參賽者請以真實姓名參賽，並於兌獎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查核身分(如: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，違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報名及得獎資格。
2. 命名內容須符合活動主題、不違反政府相關法律規定與公序良俗。違反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，引發有關之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3. 命名內容須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項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、執行單位無關。
4. 獎金之給付依據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所得稅款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若不願意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具得獎資格。
5. 命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均歸屬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依著作權法得行使公開發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口述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出租、散佈、發行等之權利，均不另予通知及致酬。此外保有對於得獎作品之修改權，作者不得異議。
6. 於活動票選階段，經檢舉或查證有以不正常之手法進行網路灌票或舞弊

之行為，主辦單位有權力予以刪除，不得有異議。

7. 得獎者之作品須全程參與此次活動相關任何宣傳活動，違反參賽規則、損害主辦單位名譽情節重大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另由備取人選遞補。
8. 錄取名單於彰化縣政府網站公告。

三、本計畫依隨時需要得隨時修正。